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corp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指公司細則中的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購股權當時之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更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執行董事：

朱宇奇先生

周曦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滿圓先生

馬健凌先生

黃洽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該決議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行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在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有131,503,000份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參與者的資格：

- (a) 彼／彼等之(i) 個人表現、(ii) 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iii) 按現行市場水平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責任及聘用條件，及(iv) 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言）；及／或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及市場競爭力），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相信，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所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並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規定遴選合適之參與者，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主要可變因素，因此註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合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相信，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有關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亦無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c) 新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8日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e)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f) 最低持有期

除董事會全權釐定者外，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

(g) 表現指標

除董事會全權釐定者外，任何購股權行使前均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

(h)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得轉移或轉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就承授人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i)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及並無發生屬下文第(o)(4)段所列終止其受僱之理由之情況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第(j)、(k)、(l)及(m)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時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o)(4)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所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之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等退還擬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 (2) 倘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彼等身故或由於下文第(o)(4)段所指明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解除董事資格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之日將告失效（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於該日起不可予以行使；
及

- (3) 倘承授人因下文第(o)(4)段所指明之其中一項或以上之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解除董事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該等視為行使的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j) 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本公司透過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k)段之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k)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

(l)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有關行使所需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k)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或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建議舉行大會之日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而據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之日或以前）。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第(d)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i)、(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自動清盤開始之日；
- (4)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5)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及
- (6)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p)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q)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在未取得股東同意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已失效之購股權就此而言將不會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重續，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在任何情況，根據已更新限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重續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此而言將不會計算在重續限額內。

倘若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的有關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先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r) 各合資格人士有權享有之最高數目

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若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個別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s)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t)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代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i)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 認購價，或上述兩項同時，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而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整體或指定承授人核實，本公司所作出之調整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規定。

(u) 修訂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如此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或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任何購股權之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以此不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得行使，或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的其他情況得以落實，以及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事宜屬適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倩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隨附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9.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corptech.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